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及選舉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重選及選舉監事的履歷詳情	2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帳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柏萬林先生(主席)、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重選及選舉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普 通 決 議 案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 (4)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 (6)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重選及選舉董事；
- (9) 重選及選舉監事；及
- (10) 續聘核數師。

特 別 決 議 案

-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內。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內。

(3)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4)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內。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按適用法規完成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載列如下：

1、 業務規模指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未計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24.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7.9百萬元增加約10.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97.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4.5百萬元減少約0.7%，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減少約0.8%。

2、 經營效益指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約14.3%，及稅後虧損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

3、 風險管理指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貸款比率為3.2%，較上年減少0.7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二年底，已減值貸款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1.5%。於二零二二年底，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撥備覆蓋率約為162.7%。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財務報表。

(6)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財務狀況和本公司過往三年業務增長情況，經詳細計算分析並收集不同意見後，本公司制定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詳細載列如下：

1. 估計行政管理總開支的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
2.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房屋裝修、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的開支。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的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淨利潤，概無數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及
2. 撥入一般儲備的數額為零。

上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屆滿。

周吟青女士已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左玉潮先生已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亦分別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目前服務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吟青女士、左玉潮先生、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周吟青女士、左玉潮先生、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提議重選柏萬林先生及柏莉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選舉張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卓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和王春宏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萬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莉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年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卓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學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玲玲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宏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 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 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iii) 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i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 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 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選舉新任董事張翼先生、張卓先生、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均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在國際商務、項目投資、企業融資、會計、銀行、基金、教學及學術研究等。

有關重選及建議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9) 重選及選舉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屆滿。由於王春宏女士擬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監事長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六屆監事會提議重選李國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舉吳賢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國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賢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有關重選及建議選舉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10)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審議及批准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下列事項：

「動議：

- (1)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按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董事會函件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定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屬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

董事會函件

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定、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給閣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74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柏先生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

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揚州市振興服裝廠(一家服裝製造及銷售公司)廠長及黨支部書記，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黨政工作。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江蘇琴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一家服裝製造、進出口及銷售以及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柏先生擔任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柏先生擔任揚州廣陵中城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先生曾任揚州唯一制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揚州唯一制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高檔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被撤銷。柏先生曾任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被撤銷。柏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過錯行為導致前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營業執照被吊銷已產生或將產生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柏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江蘇省邗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H股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已於屆滿

時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並無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實益擁有332,100,000股內資股及柏泰集團股份的約50.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柏莉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晉升為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柏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柏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28.SH及3328.HK)揚州分行的客戶經理，負責貸款調查及發放。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柏泰集團的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大學，主修國際商務。

柏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已於屆滿時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女士實益擁有10,000,000股內資股及柏泰集團股份的約25.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翼先生，3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職工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監事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的揚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客戶經理，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部門經理，負責貸款申請初步審核。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江蘇瑞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研發人員，從事新產品開發。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之委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柏先生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

柏先生從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擔任柏泰集團的董事，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柏先生擔任揚州柏泰製衣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建材業務的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上海柏可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服裝銷售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柏泰集團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長，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的江蘇省揚州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已於屆滿時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並無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實益擁有柏泰集團股份的約25.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卓先生，44 歲。張先生於二零零二畢業於中南大學，曾先後就職於中華財務、中國水務以及基金公司。張先生參與過多家央企的評估改制，擅長一二級市場的項目投資，建議收購項目、建議上市項目的綜合評估，對企業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治理有獨到見解。

張先生現任深圳市泰源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及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之委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20,000 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 30,000,000 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學川先生，60歲。徐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拿大 University of Guelph 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加拿大、中國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徐學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徐先生之委任，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玲玲女士，女，32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財務分析，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時具有中國證券業協會從業資格、銀行從業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的專業技能，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在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投資副總裁。張女士現時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女士之委任，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春宏女士，7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監事職務。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在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參與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女士之委任，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

李國彥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負責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此之前，李女士曾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教師，負責教學工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工程管理，彼後來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已於屆滿時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酬金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賢坤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7年經驗。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吳先生在邗江縣中學擔任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吳先生擔任廣陵北洲中學校長，從事教學及行政工作。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吳先生擔任邗江中等專科學校黨總支書記，負責黨政工作。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先生之委任，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酬金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重選及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萬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莉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年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卓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學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玲玲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宏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重選及建議選舉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國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賢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特別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11.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視情況而定)／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定、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項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周吟青女士／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